

# 何謂福音？—— 今日福音派的危機

鄧紹光

1994年Mark A. Noll 出版了*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*<sup>1</sup>，2005年Ronald J. Sider出版了*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*<sup>2</sup>，前後相隔11年。看來這11年間北美福音派的危機並沒有多少改善。這兩本檢視及批判今日北美福音派教會的著作，以不同的方式揭示信徒及教會在文化、政治、日常生活上所出現的問題。這種情況，其實豈只在北美出現。在筆者看來，問題的關鍵在「福音」一詞。換一個角度來說，福音派自稱為福音派，但恐怕對於福音未有確切的了解。試問：福音派可有不斷的、認真的反躬自問「何謂福音」？福音派可有不斷的、謙卑的聆聽其他同行者對福音的理解？

筆者以為，任何一種運動、主張，若固步自封、自以為是，是導至危機的根源。上述提出的兩個問題，涉及了自我與他人的對話關係，以及持久不斷地更新自己的思想意念，而這兩重的踐行，正是針對固步自封、自以為是的心態與實踐。筆者提出這兩重的踐行，並非隨意而沒有任何根據的。簡單來說，福音派以「福音」一詞作為自己信仰生活的準繩，又是否很有意識地活出福音那種願意聆聽他人，以及讓福音不斷更新自己對福音的了解？這樣的提問，又回到了「福音是甚麼」這個問題上。筆者這樣提問，只是想說明：我對自己所提出避免發生危機的兩重踐行，也是出於我對福音的了解。

根據不少學者的研究所得，福音派已有一段長時間與現代性(modernity)親近，甚至與之擁抱。直

到上世紀末，福音派內開始出現新一代的反省及更新，<sup>3</sup>但聲音畢竟未成為主流。這種現象的深層意義關乎對真理的看法。現代性傾向視「實在」(reality)與人對「實在」的認識，並無距離、分別。因此「真理」一詞，就經常同時用來指「實在」及人對「實在」的認識，而以為人可以對「實在」完全、絕對的認識，可以充分代表、再現(re-present)「實在」。可是，這是否基督信仰的看法？這是否基督教，特別是宗教改革所了解的福音所接受的？

把「實在」與「對實在的認識」混淆，甚至等同，所帶來的後果就是自義、自以為是：我對真理的認識是絕對的，我擁有真理。無疑，這是犯了兩個嚴重的錯誤：其一，是把自己對「實在」的認識等同「實在」；其二，是把「實在」內化成為自己認識之內的东西。這是一個銅幣的兩面。但是福音是否容許我們這樣？特別是福音並非一紙信息。雖然我們稱福音為好消息，但這好消息本身是耶穌基督及其生命為我們所成就的，我們如何能把生命事件約化成資訊，然後予以把握、內化？

宗教改革家非常強調福音是外來的、異樣的(extra)，一方面表明這是在我們以外的上帝所成就、所賜予的，另一方面是強調福音不能為我們所同化。這也就是說，福音永遠從外而來，挑戰、質詢我們整個生命和生活境況。再說，這樣的挑戰、質詢，並非來自一些資訊，而是來自耶穌基督，或者來自聖經所見證、指向的耶穌基督。因此，這種挑戰、質詢是位

格的(personal)而非資訊的。

耶穌基督自己就是真理、就是福音。我們對祂的認識永遠是有限的、不完全的、需要不斷學習的，一如福音書中門徒的經歷。如此一來，我們就不能固步自封、自以為是了。只有以為自己擁有了真理，或者退後一步來說：以為自己對真理的認識是完全、絕對的，才會拒絕與人對話，而不覺得需要心意變化而更新。福音派與現代性的親近，恐怕是其中的關鍵所在。我們相信真理，我們相信福音，但是我們並不能夠把我們自己對真理、對福音的有限認識畫地為牢。使徒信經表明「聖徒相通」，正是對福音派的提醒，福音派需要謙卑地聆聽其他聖徒的聲音。

福音派與現代性親近的結果，不單混淆了實在/真理與對實在/真理的認識，也把對實在/真理的認識靜態化、知識化。簡單來說，就是把信仰靜態化、知識化。這種做法並非否定實踐，卻是把實踐變成落實一些靜態的、知識的信仰內容，甚至條文。作為真理、作為福音的耶穌基督，是否可以予以靜態化、知識化？抑或這只能是個第二序(second order)，而非第一序(first order)？對實在/真理的第一序的認識，應該在位格上，這是「相信」一詞應有的本義。若非如此，生命就不會有所更新變化。只在頭腦上接受、認同一些經過知識化的靜態條文或命題，沒有經過耶穌基督位格的挑戰、質問，生命並沒有整個生命相信耶穌基督，因而沒有持續不斷地變化更新，結果是道德主義、律法主義，然後是世俗主義/世俗文化乘虛而入。

為甚麼世俗主義/世俗文化可以乘虛而入？虛位在哪裡？虛位就在信仰靜態化、知識化之後，在信仰的踐行上落入了道德主義、律法主義，而沒有呈現那不斷為耶穌基督所塑造的生命。道德主義、律法主義的踐行，所依靠的是一種怎樣的生命？就是自以為義、自以為是，這是可以想見的生命境況。自以為義、自以為是的極致，是借福音信仰的名義將自己的一切作為合理化、合法化，就是將生命與福音的關係逆轉了，生命並沒有被福音轉化更新。稍為好一點的，是生命認同條文化、命題化的福音，而努力以己力踐行；或有進一步借助政治力量、經濟力量來落實條文化、命題化的福音，卻沒有表現福音那包容、寬恕、忍耐、等候的精神。這種沒有表現福音的精神，乃是因為從來沒有深切體會過福音那位格性的特質，從而推己及人。這是讓世俗主義/世俗文化乘虛而入的一道缺口。

世俗主義/世俗文化乘虛而入的另一種方式，則

是認為只要頭腦認同條文化、命題化的福音，即可獲得拯救的恩典。從此一切的生活，雖然添加了教會生活的元素、環節，但是其精神根柢仍屬於世俗世界/文化的。更加嚴重的是，教會的生活也漸趨世俗化，被世俗的世界觀、價值觀不斷滲透，福音、耶穌基督的故事，以及祂對門徒的教導，全都被重新解釋，以迎合(甚至合理化)世俗的世界觀、價值觀，及由此而衍生的踐行。結果，條文化、命題化的福音內容最終也被扭曲、掏空，導致約化成一些可隨己意塑造和解釋的人生道理和做事方法。福音不再是外來的、異樣的；相反地，福音帶來感覺良好，是成功法則，福音是無痛人生、贏盡世界。

回到文章開始時所提出的兩個問題：福音派可有恆常不斷地、謙卑地聆聽基督信仰諸傳統對福音的不同看法？福音派可有持續地接受福音位格所質詢、挑戰，從而更新對福音的看法？前者涉及的是聖徒相通的踐行，表示對福音的了解和體會並非只有一種，也限制自我的獨大與絕對。後者要求的是不能約化福音，並且不能抹殺其他個體或個別群體與福音的位格性相遇，以及己身對福音的獨特了解與體會。這兩重實踐是互相補充、彼此限制的，因而不能分割。只有福音自身才是絕對的。福音派教會，因著與現代性的親近而出現的危機，歸根究柢，其實是未能辨識這絕對外來的、異樣的福音本身的位格性，以及與福音的位格性相遇所具有的個殊性及有限性。一言以蔽之，光喊口號：「回歸福音」，是不足夠的，問題是，福音派教會如何了解「福音」？<sup>4</sup>

## 註釋

1. (Grand Rapids: Eerdmans / Leicester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4)

2. (Grand Rapids: Baker, 2005)。中譯為《丟人現眼的福音派》，陳錦榮譯（香港：天道，2007）。

3. 例如Stanley J. Grenz 和 John R. Franke。亦可參Robert E. Robber, *The Younger Evangelicals: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New World* (Grand Rapids, Mich.: Baker Books, 2002)。中譯為《新銳福音派：新世代教會模式變》王念慈譯（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，2009）。

4. 西方年青一輩的福音派神學家最近出版了他們對福音的神學(Evangelical Theology)的反思，既批判地涉入傳統福音派神學，亦嘗試積極建構，值得我們參考：Tom Greggs ed., *New Perspectives for Evangelical Theology: Engaging with God, Scripture and the World* (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2010)。

〔作者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(神學與文化)教授〕